

時間覆蓋於角膜，如有配戴不當，恐造成角膜潰瘍嚴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本部自 103 年起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報紙、廣播、懶人包等），針對隱形眼鏡相關議題辦理宣導；專訪眼科醫師撰寫相關圖文，刊登健康物語雜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另亦針對隱形眼鏡設計廣播稿，於廣播通路傳遞民眾正確之使用觀念，強調「隱形眼鏡」應依醫師處方選用。另本部已於今（104）年辦理之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融入隱形眼鏡使用之正確觀念；針對隱形眼鏡製作電視插播卡，於商業大樓及網路媒體託播，宣導使用隱形眼鏡之正確觀念。

三、因坊間眼鏡公司及藥粧店等業者，以開架陳列方式販售各式隱形眼鏡，本部將參考各國管理之規定，並蒐集各縣市衛生局、眼科醫學會及眼鏡業者意見，研擬隱形眼鏡開架陳列販售之妥適性，以確保民眾使用隱形眼鏡之安全。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4）

邱委員針對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除個人牌照之發放外，係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按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近年來除個人計程車外，計程車公司（行號）及合作社社員之牌照多未發放，計程車總數自 87 年底之 112,293 輛下降至 104 年 8 月底之 87,259 輛（合計減少約 22%），已回到民國 75 年之水準。
- 二、個人計程車在計程車經營型態屬於較特殊的一種，因其缺乏組織制度化管理，且因應市場調適發展、創新及經營管理之能力相對薄弱，世界各國對個人計程車多訂有較為嚴格之標準，以日本為例，已限制個人計程車除退休、死亡繳銷牌照可替補外，不再增發個人計程車牌照，反觀國內法令規定倘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者即可申請個人計程車牌照，相對已較為寬鬆，考量計程車營運管理應以組織經營之型態為宜，爰關於逐步收回計程車車行（公司）營業車輛牌照之建議，因涉重大產業政策，本部將納入相關政策檢討之參考。
- 三、本部為健全計程車之產業環境，已陸續推動車隊、共乘法制化及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計程車、新型計程車計費表等補助措施，以扶植計程車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

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政時期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不得簽訂定期契約。企業如與派遣業者終止派遣服務，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
- 二、本部已針對派遣勞工面臨之就業不安定、低薪化及差別對待等情形，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明定派遣事業單位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派遣期間之工資應均等對待、加重要派單位使用責任及合理限制事業單位使用派遣之範圍及比率等相關規範，避免企業為降低人力成本而使用派遣人力，以確實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安全及工資安全。目前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行政院審查中，本部針對派遣勞動重要規範及議題，仍持續與各界溝通意見中，以凝聚立法共識。
- 三、在完成訂定專法前，本部自 98 年起每年定期針對派遣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對於違反勞動法令之派遣業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媒體報導青年創業者不喜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7)

邱委員就媒體報導青年創業者不喜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貸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整合、協調跨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及政策，優化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本院整合 13 部會創業計畫資源，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推出「青年創業專案」，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設置「創新創業政策會報」，以「為年輕人找出路」作為施政重點，推動創業資源網實整合平臺等政策，讓大家更容易找到資源，相關作法如下：

- 一、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104 年 3 月 26 日圓夢網 2.0 版升級上線，為本院六大網路分身亮點之一，提供找資金、創業空間、行銷專區、創業懶人包、亮點個案、青創基地與巡迴車、社會企業專區等快速找資源友善介面。
- 二、行政院青創基地：於 104 年 6 月起試營運，將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 線上 (On-line) 資訊實體化，集結成實體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實體線下 (Off-line) 服務，打造創業聚點活絡創業生態圈。
- 三、行動創業 368 巡迴服務：104 年 7 月底起於北中南東各區域巡迴服務，目標將創業資源服務推廣至全臺 22 縣市，依在地創業需求提供客製化與主動式創業巡迴服務，期解決各地創業資源不均之問題。